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93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建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6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建利（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14年間因酒後騎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343號（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本案於114年10月4日確定，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4509號指揮執行，檢察官審核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並傳喚受刑人於114年12月10日到案執行，傳票上記載「本案應執行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併科罰金部分可繳錢），不得易科罰金，如對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命令不服，得提出意見書到庭時一併提出，且得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等語，嗣受刑人提出刑事聲請狀，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審核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嗣又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其次，雖檢察官以受刑人先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本案為3犯為由，不准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固非無據，然受刑人第1次、第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發生於93年8月9日、108年11月19日，本案則係發生於114年5月6日，且其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依次分為每公升0.18毫克、0.29毫克、0.34毫克，且顯然已間隔相當期間，前2犯亦均經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而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素行；又本案並未發生車禍，實難認受刑人所為已對公共安全產生具體危險，或其犯罪之個案情節具有特別惡性，是否僅因受刑人於先前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紀錄，即應認如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尚屬有疑，本件執行檢察官除說明受刑人3犯酒駕外，並未具體說明本件有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難認已善盡合義務性之裁量及說理義務，其裁量權之行使存有瑕疵，受刑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法撤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字第14509號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另由檢察官重為適法、妥當之執行指揮等旨。

二、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依受刑人於21年前、5年前各涉犯公共危險之案件紀錄，即可知受刑人始終一如既往地酒駕、秉性不改，檢察官提出受刑人屢次再犯之前科紀錄若仍不足，是否真要等到受刑人酒駕真的不幸撞到人或撞死人，致實際上有無辜被害人家庭支離破碎，才叫「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酒駕犯罪並非單純的喝酒開車，而是對社會上每個用路人均產生巨大人身安全風險，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裁定等語。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

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受刑人於114年5月6日飲用保力達藥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經原審法院以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案判決以114年度執字第14509號指揮執行，並於審核本案准否易科罰金時，在該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之檢察官審查意見欄勾選「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敘明理由係：酒駕總計3犯，復經該署檢察長核准；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傳喚受刑人於114年12月10日到案執行，傳票上記載「本案應執行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併科罰金部分可繳錢），不得易科罰金，如對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命令不服，得提出意見書到庭時一併提出，且得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等語，受刑人則於114年12月3日提出刑事聲請狀，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於114年12月10日審核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理由說明略以：「維持原審核決定，若其有需求可請社會局介入安置。」等語，受刑人復於114年12月12日遵期到庭，經書記官當庭告知受刑人上開檢察官審核要旨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當庭表示：「入監服刑沒有意見」、「不需要社會局協助安置」等語，檢察官即於同日核發本件執行指揮書，將受刑人發監執行等情，有本案判決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受刑人之刑事聲請狀暨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2日執行筆錄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509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足見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否准受刑人易刑處分之聲請前，業已賦予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應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甚明。

（二）受刑人前於①93年8月9日因飲用米酒後騎乘重型機車，其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為每公升0.18毫克，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偵字第78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執行處分金2萬元；②又於108年11月19日因引用含酒精性飲料後騎乘重型機車，其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為每公升0.29毫克，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速偵字第241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執行處分金2萬5,000元，此有各該緩起訴處分書、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見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631號卷第27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是受刑人所犯本案確已係第3次酒駕公共危險案件，合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2月23日新修定酒駕再犯發監標準其中「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者」不准易科罰金之情形，衡以受刑人有屢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事實，其理當知曉酒後駕車所可能帶來之危害甚大，然其並未珍惜緩起訴處分之處遇，嚴肅正視酒後駕車行為之嚴重性，參以近年來政府一再宣導「酒後不開車」、「酒駕零容忍」之觀念，受刑人實難諉為不知，縱本案犯罪時間距其第一次、第二次犯公共危險案件分別間隔20年餘、5年餘之時間，仍足見受刑人多年來實仍輕忽法令，屢犯未改，其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更係節節上升，益發嚴重，顯未受教化，易刑處分恐已難收矯正之效，亦難以維持法秩序。準此，本件執行檢察官審酌受刑人多年來尚不知悛悔改過，一再飲酒後駕車上路，認受刑人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及維持法秩序之效，而不准受刑人易刑處分，將之發監執行，其所持理由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具有合理關聯、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權情事，核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揆諸首揭說明，法院自應予以尊重，不得遽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是原裁定以檢察官未具體說明其據以認定受刑人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序之理由，難謂已盡合義務性之裁量及說理義務，有裁量權瑕疵，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云云，於法未恰，難認可昭折服。

五、綜上，本件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原裁定以檢察官裁量有瑕疵，而撤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字第14509號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於法容有未合，故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當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郭峻豪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